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商事审判指导

杜万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COMMERCIAL TRIAL

本辑要目

〔大法官论坛〕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杜万华在第八届中国破产法论坛暨企业破产法实施十周年纪念研讨会上的致辞

〔商事审判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

〔公司法解释四专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理解与适用

〔商事审判沙龙〕

抵押财产查封与最高额抵押所担保的债权确定时点

〔商事审判案例分析〕

关于国内商事行为中独立保函的认定问题
——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及长安保证担保有限公司、枣庄市道桥工程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

〔商事审判调研〕

关于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法律问题的研究

〔域外资料〕

英国债务重整的未来



总第44辑 (2017.1)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商事审判指导

杜万华 主 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事审判指导. 2017 年. 第 1 辑: 总第 44 辑/杜万华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8. 12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2248 - 0

I. ①商… II. ①杜… ②最… III. ①经济纠纷 - 民事
诉讼 - 审判 - 中国 - 参考资料 IV. ①D925.1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08742 号

商事审判指导 2017 年第 1 辑 (总第 44 辑)

杜万华 主 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责任编辑 丁丽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08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58 千字

印 张 15.75

版 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2248 - 0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商事审判指导》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 贺小荣

编委会副主任 杨永清 付金联 关 丽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俊峰 王东敏 王 涛

王富博 方金刚 刘崇理

阿依古丽 李 伟 汪国献

张雪梅 杜 军 吴景丽

周伦军 杨 卓 宫邦友

黄 年 梅 芳 麻锦亮

曾宏伟 葛洪涛

执行编委 麻锦亮 杨 婷

目 录

【大法官论坛】

在第八届中国破产法论坛暨企业破产法实施十周年纪念

研讨会上的致辞 杜万华(1)

加强金融审判 服务经济发展 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
有力司法保障

——在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金融审判专业委员会上的致辞

..... 杜万华(8)

【商事审判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

(2017年8月25日) (12)

依法保护股东权利 促进规范公司治理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就《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答记者问 (17)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17年8月4日) (21)

【公司法解释四专题】

谈谈《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的若干理念 杜万华(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

- 问题的规定(四)》理解与适用 贺小荣 曾宏伟(32)
- 理解与适用《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的几个难点问题 曾宏伟(48)
- 《公司法司法解释(四)》股东会决议规则说明 丁俊峰(58)
- 股东的利润分配权 许德风(67)
- 构建各方权责利平衡的股东知情权诉讼规则 李建伟(70)

【商事审判沙龙】

- 抵押财产查封与最高额抵押所担保的债权确定时点 (74)
-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之理解与适用:决议减资与债权人保护
..... (87)

【商事审判案例分析】

担保人明知主合同名为买卖实为借贷的应承担担保责任

- 上诉人爱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与被上诉人湖南有色
国贸有限公司、原审被告常州浦源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案 覃开艳(101)

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中过错及赔偿范围的认定

- 香港佳程诉北京佳程、湖南佳程因申请诉中财产保全
损害责任纠纷案 齐晓丹(110)

关于国内商事行为中独立保函的认定问题

- 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及长安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枣庄市道桥工程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 罗 娜(119)

【商事审判调研】

关于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法律问题的研究

- 深圳金融法庭课题组(129)
-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下强化破产审判促进市场出清相关问题的
调研报告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课题组(161)

【民法典专题】

- 试论民法总则作为裁判法的打开方式
——储法、找法及用法视角之展开 陈 克(191)

【域外资料】

- 英国债务重整的未来 杜 军译(224)

【大法官论坛】

在第八届中国破产法论坛暨企业破产法 实施十周年纪念研讨会上的致辞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杜万华

(2017年6月3日)

各位专家、各位法官、各位会议代表：

大家上午好。

企业破产法实施十周年之际，回顾、总结十年来企业破产法治历程和经验，共同展望企业破产拯救和市场有序退出美好未来，意义十分重大、影响十分深远。今天，我们相聚在中国破产法论坛，共同拉开这个活动的帷幕，令人欢欣。在此，我谨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向本次论坛暨研讨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

2007年企业破产法实施之时，中国经济经历了改革开放以来近三十年的高速发展，逐步进入换挡转型期。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暴发后，世界各国和地区经济也处于深度调整期，金融危机及其余波引发大量企业兼并重组、破产重整和清算，新的经济形态和世界格局在震荡中逐步调适。与此相对应的是，企业破产法实施后的相当一段时间内，由于对破产制度的认识不全面、企业破产配套制度不完善、破产审理工作机制不健全等因素影响，企业破产工作的开展遇到了较多困难，每年进入人民法院的企业破产案件只有3000件左右。企业破产制度在优化资源配置、规范市场秩序、实现市场出清等方面的作用未能充分发挥。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要求更加注重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法治办法化解产能过剩，完善企业退出机制。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强调在处置僵尸企业、化解过剩产能、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司法部门要依法为实施市场化破产程序创造条件。去年9月3日,习近平主席与美国奥巴马总统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杭州峰会期间开展会晤。双方达成一系列重要共识,形成了中美元首杭州会晤中方成果清单,其中特别强调要建立和完善破产制度和机制。当前,充分运用破产法治思维、正确贯彻破产法治方式,已成为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历史契机,推进破产法律深入实施、积极补齐市场机制短板,也是我们必须承担的一项艰巨任务。今天借助论坛这个平台,我想谈三点认识。

一、要进一步加强破产制度重要性的认识

我国从一个经济比较落后的国家,跃升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本格局。随着经济结构迈向更高层次和新经济、新业态不断涌现,作为市场经济主体的企业面临的矛盾和挑战不断加大。运用破产手段积极服务和保障具有经营价值的困境企业健康发展、促进没有经营前景的企业及时有序退出市场,具有重要的意义。我们要进一步加强破产制度重要性的认识。

(一) 实施破产制度、补齐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短板,对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具有重要意义。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改革开放以来逐步建立。小平同志“南巡讲话”以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步伐进一步加快。2010年,我们初步建立起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但是这个市场经济体制并不完善,其中比较明显的短板是市场主体的救治机制和退出机制并没有真正落地。尽管企业破产法已经通过多年,但是在司法审判中,企业破产法所发挥的作用是非常有限的。

人吃五谷生百病,生病以后去医院。但是企业病了怎么办?我们到现在为止“医院”的观念还没有完全建立。我从去年以来一直呼吁这个事情,也得到了社会各界,特别是理论界的响应,今天我在这里还要进一步呼吁这样一个事情,企业生病了,就应当运用破产制度,在人民法院这个“医院”来进行治疗,治疗好了,重返市场经济的舞台,任它驰骋。但是目前来讲,这个制度还没有完全建立。

据统计,2014年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我国平均每天新增企业1万余户,但近一半企业的年龄在五年以下,不少企业成立两三年经营就难以为继。有的企业耗费大量资金、土地、信用等经济资源,但生产效率低下、

市场前景渺茫，不仅自身难以为继，而且挤压了新企业的生存发展空间；有的企业产能严重过剩，导致全行业产品价格回落，进而导致一些原本经营较好的企业效益也难以保障，最终使局部企业的不景气波及整个行业，产生“劣币驱逐良币”现象。尽管困境企业症状多样、情况不一，但如果任由其发展，都可能进一步消耗资源、透支社会信用，从整体上拉低我国市场经济的质量和水平，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埋下巨大隐患。因此，对于这些企业，如果符合破产条件，就应当进入破产程序，对这些企业能救治的救治，不能救治的就应该通过破产清算使其退出市场。所以，我们的破产制度对于补齐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短板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目前还有很多国家不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我觉得其原因跟我们的破产制度未能真正落地是有关系的。

（二）实施破产制度，对于保护市场主体具有重要意义。目前，很多企业进入破产，都会被认为是一件丢脸的事情。所以当企业快要破产时，往往不是借用破产制度来治疗自己企业的“病”，而是采用借高利贷或采用其他方式孤注一掷来缓解，结果企业消亡得更快。

我调研过很多企业，有些企业生病的原因不完全是它的产品没有市场，还涉及它的管理可能存在严重问题。病因虽然很多，但很多通过重整都可以解决。很多企业一听说要进入法院进行破产，就不敢来了。这是一个反应。第二个反应，债权人一看到企业要破产，就纷纷对这个快破产的企业通过诉讼赢得关于债权的判决书，然后通过强制执行来实现他的权益，结果就进一步加速这个企业的死亡。破产制度，我认为对保护各类市场主体都有重要意义。首先，对于破产企业（债务人），如果进入到破产制度，流动性出现问题，就解决流动性问题。如果是产品质量技术出现了问题，就解决技术问题。如果是企业的管理出现了问题，就解决管理问题。经过近一年多来我们的破产实践，发现了大量这样的企业，经过救治以后，很多都恢复了生机，这个企业就活了。对于债权人来讲，通过破产制度，可以从实质上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这个企业生病了，就像一只母鸡已经饿得只有骨头，不能下蛋了，此时有两个办法：一是我们给这只鸡一点米，对它进行治疗，把这只鸡继续养肥，让它继续下蛋。还有一个办法是把这只鸡杀掉，弄一点皮毛和骨头。哪一个划算？当然是把这个鸡救活让它继续下蛋更划算。现在由于破产制度没有落地，很多债权人希望把这只鸡杀掉，这样有意义吗？这实际上不是对债权人利益的保护，是对

债权人利益的一种损害。

所以我认为实施破产制度对保护市场主体具有重要意义,即使这个企业真正破产了,对于企业的股东也是一种保护,所以对企业的股东也好,破产企业也好,债权人也好,都是一种保护制度。有人说破产不好,现在特朗普总统四次破产,愈破愈旺,成了美国总统。所以破产制度利用好了,对于我们的市场经济是有极大益处的。

(三) 实施破产制度,对于完善司法工作机制,从制度上打通解决部分执行难问题“最后一公里”具有重要意义。我们现在的司法审判采用的是三环节的理论,即立案、审判、执行。民事商事审判基本上采用这三个环节。一个案件民事纠纷出现了,先到法院立案,进入审判,通过一审、二审,拿到生效判决以后,进入到执行。当然有些企业有执行能力,进入执行以后,很快债权人的利益得到了实现,或者权利人的利益得到了保护。当然在这个时候,三环节就已经够了。但是往往在实践中就出现另外的情况,当权利人拿到生效判决以后,对民事义务人进行执行时,发现这个人没有执行能力或者执行能力很弱,如果面对众多的债权人或权利人,债务人将完全入不敷出,难以偿付所有债权人或权利人对他人权利的索要。这就是我们常常在执行中所说的“执行不能”。目前,人民法院对这些“执行不能”的案件怎么办?在执行过程中找不到财产,我们就终结本次执行,这些案子形式上终结了,但实质上案子还在法院的账上挂着。如果破产制度真正建立了,把破产制度作为第四个环节,可能情况就会发生很大的变化。如果企业进入到破产,把这个企业救活了,那么债权人的利益得到了实现,这个企业也重新可以在市场经济的舞台上尽情表演。即使这个企业最终不能救活,它需要通过破产清算退出市场,那么这一系列的执行案件也可以得到解决,有关企业的执行难问题就可以得到部分解决。如果在条件成熟的时候,我们把个人破产制度再建立起来,那么执行难的问题,我认为,通过破产就可以实现良性循环,就可以得到较好解决。所以,从制度上解决执行难就应当建立完善的破产制度,破产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对于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完善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二、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四项工作机制,进一步推动破产审判工作的发展

在破产审判工作中要建立以下四个机制。

（一）要建立破产重整企业的识别机制。也就是说，困境企业进入破产程序以后，人民法院应该把这些企业分门别类进行识别。第一种情况，对于一些企业，产品有市场、技术先进，只是因为流动性缺乏的情况，可以通过破产重整，让它重获生机。第二种情况，产品虽然没有市场，但原因在于技术落后，我们可通过重整，引进先进技术，让这个企业获救。第三种情况，企业的产品虽然没有市场，但是通过改变它的经营模式，改变它的产品经营方向，重新开拓市场，改变这个企业的一些管理方式，这个企业也可以重生。如果遇到这三类情况，企业可以进行重整。对于产品没有市场、技术比较落后、消耗资源又大的企业，当然就应当让它退出市场。所以到底是救治还是通过破产清算退出，必须进行识别。

（二）要建立法院和政府的破产工作统一协调机制。人民法院的破产审判工作单靠法院是难以开展的，一定要有政府的共同协作，才能够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人民法院要在党委的领导下，与地方政府建立企业破产工作统一协调机制，保障破产工作有序开展、稳妥推进。由该协调机制来统筹企业清算、破产相关工作，一体解决破产重整、破产和解和破产清算的业务指导、信息提供、破产企业职工安置、维护稳定等方面问题。这方面我在很多场合讲过很多，这里不再细说。

（三）要建立信息交流沟通机制，要运用信息化的手段来推动破产审判工作。要让我们的破产审判工作具有更高的透明度、公开性，让人们了解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公正性，通过公开来促进公正。加强信息化的工作最重要的还主要是通过公开，把破产企业的信息适度向社会公开，吸引战略投资人加入到破产重整中来。因为有很多企业在破产的时候，可能在本地不怎么有价值，但在地战略投资人看来它可能就是金子。现在之所以破产重整效率不高的原因是因为信息不对称，如果我们把这个信息广而告之，让投资人掌握这个情况以后，积极加入到破产重整中，对于企业的重生有极大的好处。同时就现代企业的投资技巧来看，一个企业是从最原始的征地立项开始来办效率高呢，还是通过破产重整注入相应的资源来办效率更高？其实投资者们有自己的分析判断。关键是我们给他的信息是否准确。这个机制建立以后，我认为，破产重整成功的几率就会非常高。

（四）要建立合法有序的利益平衡机制。在破产程序之后，无论是破产重整还是破产清算，都要平衡好债权人和债务人、债权人和股东、债权人和战略投资人之间的利益关系，还要平衡企业和职工的关系，国家和企

业的关系, 这些关系都是在破产审判工作中需要建立的。

三、今后破产审判工作应该重点关注的几个问题

今天, 我想借这个机会呼吁理论界与实务界人士共同关注一些当前重要的问题。从去年落实中央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破产审判工作以来, 破产审判工作有了很大的推进, 受理的破产案件比去年增长超过 50%, 增长幅度较大。下一步, 按照中央的要求, 今年我们的经济工作是要进一步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清理僵尸企业。人民法院的破产审判工作应该重点抓哪几个环节呢? 我认为以下几个问题我们需要特别关注。

(一) 要进一步畅通破产程序的启动通道。这就是说要解决破产立案难的问题, 现在这个问题没有完全解决。尽管企业破产启动难很大程度上是一个经济问题、社会问题, 但人民法院要坚持从自身出发, 首先从法院内部查摆影响破产案件受理和审理的问题, 并切实加以解决。去年以来, 我们下发了一系列文件并狠抓落实, 着重从破产立案、审判流程上扫清影响破产启动的障碍, 目前看, 企业破产受理渠道明显通畅。今后, 各地法院要继续按照《关于破产案件立案受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调整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类型划分的通知》等的要求, 切实抓好企业破产案件依法、便捷受理。针对企业破产受理中的新问题, 要落实企业破产受理情况通报、违法拒绝受理企业破产通报等制度, 力促依法受理企业破产。

(二) 要进一步推行执行转破产的工作。我们市场中有一批僵尸企业, 有的甚至是“三无”企业。今年要把“三无”企业通过破产工作进行清理。这一点我们跟国资委也进行过沟通。我们希望通过一定渠道, 争取一部分财政资金, 启动这一类企业的破产工作。另外, 我们通过推动执行转破产, 力求进一步解决执行难问题, 因为一个破产案件可以消化几十个, 甚至上百个执行案件。从去年推行执行转破产以来, 深圳地区已经取得了初步的经验, 效果非常好。今年我们还要再加大力度, 把执行转破产这项工作再深入扎实地推进下去。这一点希望我们理论界的同志们, 在理论上再给予更多的支持。

(三) 要进一步加大破产审判专业化的力度。其实破产审判工作能不能进一步前进, 破产制度能不能真正在中国落地, 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破产审判是否专业化。专业化分为两个方面: 破产审判机构的专业化和破产队伍的专业化。去年一年, 我们开始抓破产审判工作时, 全国所拥

有的破产审判庭大约五六个，经过一年工作，破产审判庭现在达到 86 个。这还远远不够。破产企业数量还十分庞大，没有进入法院，其中一个原因是现在破产审判的机构专业化和队伍专业化问题没有解决，今年要把破产审判的机构专业化问题和队伍专业化问题解决好。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既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又办破产审判的案件，这种方式下，法官就当然愿意拣容易办的合同纠纷案件办理。长此以往，对于我们积累审判经验不利。破产审判工作的程序和其他商事审判程序不一样，其中与政府沟通、各界沟通与经验的积累，都需要破产审判庭自己来做。所以破产审判方面必须要进一步推动专业化。

（四）要建立和完善破产管理人制度。目前，破产管理人制度是破产审判工作的一个瓶颈，是急需突破的一个问题。怎么样完善这项制度，急需我们社会各界贡献智慧。因为一旦企业进入破产以后，大量的工作是要破产管理人来开展，与债权人谈判、与战略投资人谈判等等，很多很细的工作都是由他们来进行的。而按照我们现在破产法相关规定，破产管理人主要是律师、会计师、清算师，如果我们要提高破产重整的效率，提高破产重整的成功率，大量的科技工作者、企业管理者等应该要进入到破产管理人队伍中来。目前破产管理人队伍仅能适应清算模式，常常是计算、分配财产。怎么确保重整成功还需要管理人制度上有一些新制度。

今年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工作要从以上四大方面着手。希望法院的同志、理论界的同志，其他国家机关的同志以及其他实务界的同志同我们一道共同努力，把企业破产审判工作推向一个新的台阶。

谢谢大家！

加强金融审判 服务经济发展 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在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金融
审判专业委员会上的致辞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杜万华

(2017年12月6日)

各位来宾，同志们、朋友们：

大家上午好！

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特定背景下，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金融审判专业委员会邀请人民法院金融审判的法官以及金融法理论界和实务界的专家学者，聚集一堂，立足金融审判，紧扣时代主题，共同探讨“新时代服务实体经济视野下的金融司法”问题，适逢其时，意义深远！我谨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对本次论坛的召开，致以热烈的祝贺！

今年，对全党全国人民而言，是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一年。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习近平总书记所作的党的十九大报告，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高度和长远角度，对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做出了战略部署，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征程，确立了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目标。

今年，也是我国金融改革发展、人民法院金融审判工作全面推进的一年。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于今年7月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会议并做重要讲话，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金融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为人民法院的金融审判工作指明了方向。今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专门制定出台

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对新时代人民法院的金融审判工作作出了具体安排。

借此机会，我谈几点意见。

一、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金融审判工作的根本指引

党的十九大作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等重大政治论断，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地位，确定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目标。人民法院要深刻理解和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时代背景、历史地位、科学体系、精神实质、实践要求。要充分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历史性变化对金融审判工作带来的影响，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谋划和推进金融审判工作。

金融是国家重要的核心竞争力，金融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制度是经济社会发展中重要的基础性制度。金融案件标的额大、涉众性强、传导性快，对金融经济发展、社会生活有广泛而深远的影响。金融审判是人民法院服务和保障党和国家大局工作的主要着力点，是商事审判领域的重中之重。各级人民法院要高度重视金融审判工作，牢固树立大局观念，坚持宏观视野，遵循金融发展规律和司法审判工作规律，不断加强和改进金融审判工作，为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完善金融法治环境，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二、要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金融审判的价值导向

金融是实体经济的血脉，为实体经济服务是金融的天职，是金融的宗旨，也是防范金融风险的根本举措。金融应当回归本源、服从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金融审判要立足于引导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把降低实体成本，增强实体经济融资能力，减少资金空转作为重要的司法价值导向。

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方面，一是要坚持利息司法保护的上限，防范违法高息、变相高息。二是要丰富实体经济融资渠道，不仅依法保障合法的债权融资关系，也要依法保障合法的实体经济股权融资关系。三是要严格规制违规金融行为。防范实体经济领域的国有企业，变成商业银行和民营

企业之间的贷款通道,靠经营资金转贷业务谋取利润。四是要审慎对待金融创新。对于鱼龙混杂的“金融创新”产品和交易模式,人民法院要从法律关系的视角去界定其实质性的权利义务关系,区分其是真正能够实际降低交易成本,实现普惠金融,合法合规的金融创新产品和交易模式,还是以金融创新为名掩盖金融风险、规避金融监管、进行制度套利的金融违规行为。对名实不符的金融交易,要通过准确认定其实际隐藏的意思表示,以其实际构成的法律关系确定其效力和权利义务关系。

三、要把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作为金融审判的关注重点

防止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金融风险的集聚和爆发将不同程度的以金融纠纷案件的形式进入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要把主动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在司法审判中,建立起科学防范,早期识别、依法处置的金融风险防范机制,建立健全符合我国国情的金融法治体系。

在金融审判工作中,要多措并举,分类识别,切实防范金融风险。一是要对非法集资犯罪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予以重点打击和防范。二是要加强对证券市场的金融风险防范,通过依法追求金融犯罪主体的刑事责任,加强对投资者民事权利的司法保护等方式,维护合法有序的证券市场秩序。三是要密切关注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累积和引发金融风险。加强与有关监管机构、政府部门的沟通协作,有效推进金融机构和金融业务的规范治理。四是要有效预防和化解企业破产案件引发金融风险。对可能引发金融风险、影响社会稳定的破产案件审慎评估、制定预案、稳步推进。五是要持续推进对互联网金融行业的规范和整治,综合发挥刑事审判和民事审判的职能作用,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

四、要把深化金融审判工作机制改革作为加强和推进金融审判的着力点

当前,我国已经进入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时代,金融审判工作也面临着新形势新任务,人民法院要以改革促进发展,回应新时代对金融审判的新需求。

在金融审判工作机制的改革和完善方面,一是研究和推进金融案件的专业化审理机制。金融案件的专业性强,对金融法官的素质要求高。目